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192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周陳秀霞、黃偉哲等 16 人，有鑑於捕獸夾濫用情形嚴重，6 年來全台已有數百隻犬貓誤中捕獸夾而受傷、截肢，甚至死亡，爰提出「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增進保護動物的功能，確實達成政策目標，落實動物保護法的宗旨與精神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100 年 6 月 13 日動物保護法新增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。以確保動物不會遭恐怖殺戮，成為愛物動物人心中永遠的痛。但修法後這 6 年來捕獸夾夾傷動物案例並未減少；每個月各縣市民眾目擊貓狗及野生動物遭捕獸夾夾傷案例，救回並順利醫治不到 1 成，只有 30 多隻貓狗；其他因救援困難，在獲救前已死亡，鑑於捕獸夾濫用情形嚴重，不只貓狗受害，甚至連保育類動物如台灣黑熊、石虎也不時傳出遭捕獸夾夾傷案例，因此應新增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周陳秀霞 黃偉哲

連署人：林麗蟬 黃昭順 趙正宇 曾銘宗 顏寬恒

陳曼麗 陳超明 陳怡潔 鄭運鵬 蘇治芬

王惠美 柯志恩 賴士葆 馬文君

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之二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、<u>持有</u>或輸出入獸鈹。</p>	<p>第十四條之二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。</p>	<p>一、本院 99 年 1 月 7 日新增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捕捉動物不得使用爆裂物、毒物、電氣、腐蝕性物質、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、獸鈹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。100 年 6 月 13 日又新增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。以確保動物不會遭恐怖殺戮，成為愛物動物人心中永遠的痛。</p> <p>二、但修法後這 6 年來捕獸夾夾傷動物案例並未減少；每個月各縣市民眾目擊貓狗及野生動物遭捕獸夾夾傷案例，救回並順利醫治不到 1 成，只有 30 多隻貓狗；其他因救援困難，在獲救前已死亡，6 年來全台有數百隻犬貓死於捕獸夾。鑑於捕獸夾濫用情形嚴重，不只貓狗受害，甚至連保育類動物如台灣黑熊、石虎也不時傳出遭捕獸夾夾傷案例，因此應新增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之規定。</p>